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在 6 英寸和 8 英寸产品尚未形成较强竞争力的情况下，参与实施 12 英寸产品项目所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发行人通过参股山东有研艾斯的方式进入 12 英寸产品领域是否具备足够的技术支持和充分的市场风险应对措施；（2）结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山东有研艾斯 12 英寸产品项目核心技术研发、投资协议签订、开工建设等情况，说明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系由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负责运营；（3）结合山东有研艾斯的股权架构、董事会决策机制、股东委派董事职业背景等情况，说明德州汇达对该项目的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分析山东有研艾斯是否受到发行人单独或与有研集团共同的控制；（5）结合

山东有研半导体 8 英寸项目与山东有研艾斯 12 英寸项目向国家及山东省主管部门报批文件的具体情况，说明该两项目是否实为同一项目分两期实施；（6）说明发行人的自身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与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参股公司重要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半导体硅抛光片业务增长缓慢而刻蚀设备用硅材料业务增长较快的原因；（2）发行人在半导体硅抛光片业务未能争取到具备行业主导地位的战略客户的原因，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拓策略；（3）发行人半导体硅抛光片产品特别是 6 英寸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山东有研艾斯 12 英寸产品项目核心技术研发、投资协议签订、开工建设等情况，说明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系由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负责运营；（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分析山东有研艾斯是否受到发行人单独或与有研集团共同的控制；（3）结合山东有研半导体 8 英寸项目与山东有研艾斯 12 英寸项目相关投资协议、向国家及山东省主管部门报批文件的具体情况，补充说

明该两项目是否相互独立，是否为同一项目分两期实施；（4）说明发行人的自身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与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参股公司重要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完整。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